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易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陶至華

被　　告　許杰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32號），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蔡承翰、潘佳欣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8月30日某時許起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9月10日12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住處，準備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5,000元等待交付。再由被告依蔡承翰、潘佳欣之指示，先取得偽造之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、「工作證」各1張，並持偽造之「林成財」印章蓋印在上開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後，隨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假冒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經理「林成財」，向原告出示上開「工作證」，並交付上開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而行使之，致原告誤信被告為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經理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，即交付60萬5,000元予被告。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依蔡承翰之指

示，至附近某處交予潘佳欣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46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2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與其他犯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且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，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復已坦承不諱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可採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被告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4年8月22日，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
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